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宗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181號、第2342號、114年度偵字第44072號）暨移送併辦（115年度偵緝字第2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宗霖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鄒宗霖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鄒宗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3時4分前某不詳時、地，在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飯店 民宿 住宿券 餐券轉讓出售交流區」社團，以暱稱「林語璇」之帳號，私訊向莊士弘佯稱可販售遠傳幣等語，致莊士弘陷於錯誤，按「林語璇」之指示，於113年11月24日23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50元至鄒宗霖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鄒宗霖旋於同日23時5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01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然匯款後鄒宗霖即失聯未給
02 付等值遠傳幣。莊士弘因而察覺有異，遂再次與之聯繫，鄒
03 宗霖即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再次佯稱欲出售遠傳幣，莊士
04 弘因已獲悉遭到詐騙，遂未陷於錯誤，而僅於113年11月25
05 日18時34分許，轉帳1元至鄒宗霖指定之吳品葳之LINE BANK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鄒宗霖未取得該1元款
07 項），鄒宗霖因而詐欺取財未果。

08 (二)婁冠輔因有租車之需求，遂於114年1月24日18時10分許，在
09 臉書「（私家車）租車 放車 賣車 買車」社團上刊登欲租
10 車之訊息，鄒宗霖瀏覽該訊息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1月24日18時某時許，以
12 暱稱「林語璇」之帳號，向婁冠輔佯稱可出租車輛，惟須繳
13 納1萬元押金及1,000元租金等語，致婁冠輔因而陷於錯誤，
14 按「林語璇」之指示，於114年1月24日18時58分許，匯1萬
15 1,000元至鄒宗霖向第三方支付「焦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焦爾公司）申請之繳費條碼（第1段條碼：00000000
17 L、第2段條碼：00000000FHV5A301、第3段條碼：000000000
18 000000），迨婁冠輔繳費後，鄒宗霖旋即失聯，婁冠輔始悉
19 受騙。

20 (三)鄒宗霖於114年2月11日10時許至同日14時許，與其父鄒亞軒
21 （另為不起訴處分）一同至阮氏翠杏位在桃園市龍潭區龍平
22 路1107巷45之1號住處修繕水電，詎鄒宗霖竟意圖為自己不
23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上址徒手竊取阮氏翠杏放置
24 在客廳沙發上之iPhone 8手機1支。

25 (四)鄒宗霖竊得上開手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
26 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將上開手機連結網際網
27 路，登入Apple帳號「vjr80000000il」（暱稱：韓信爺、註
28 冊門號：0000000000），以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方式，冒用阮
29 氏翠杏名義，表示其同意以該手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遠傳電信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973…16號（門號詳
31 卷）支付消費，接續於同日10時51分及10時53分，分別消費

01 2,000元、1,000元（合計3,000元），使遠傳電信公司誤認
02 係有權使用門號之人所消費購買，鄒宗霖因而取得上開價值
03 3,000元之不法利益，並足生損害於阮氏翠杏及遠傳電信公
04 司。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鄒宗霖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
07 自白。

08 (二)告訴人莊士弘、婁冠輔、被害人阮氏翠杏、證人鄒亞軒分別
09 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即被告友人吳品葳於警詢及於114年7
10 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案偵查中之證述。

11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834號案件、114
12 年度偵字第15182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莊士弘與
13 「林語璇」之對話紀錄、臉書網頁列印資料、網路銀行轉帳
14 交易明細、連線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
15 告訴人婁冠輔與「林語璇」之對話紀錄、臉書網頁列印資
16 料、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焦爾科技股
17 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114年10月2日函文、遠傳電信公
18 司函文暨檢附被害人阮氏翠杏申設行動電話門號0973***816
19 號消費明細、本院搜索票(114年聲搜字001763號)影本、美
20 商蘋果公司調閱資料及通聯調閱查詢單。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3 財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就犯
24 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
25 罪事實(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犯罪事
26 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
27 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犯
28 罪事實(四)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
29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公訴意旨固指稱，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1 財罪云云。惟查：

02 1. 犯罪事實(一)部分，告訴人莊士弘於警詢時指稱：我於113年1
03 1月24日23時04分許，我在臉書「(私家車)租車 放車 賣
04 車 買車」社團上向「林語璇」購買遠傳幣，我們是用臉書
05 私訊聯繫交易之細節等語明確(偵字9833卷第37至40頁)，
06 復有告訴人所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為佐(偵字9833卷第37至
07 40頁)，是被告既係以私訊之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是
08 被告之舉，自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
09 公眾散布之要件不符，公訴意旨所指，顯有誤認。

10 2. 犯罪事實(二)部分，告訴人婁冠輔於警詢時指稱：我在臉書社
11 團上刊登租車之訊息，後續「林語璇」傳送照片給我，要我
12 繳納租金跟押金後，稱她會把車開來給我等語明確(偵字14
13 757卷第29頁)。可徵本次係告訴人先行於網路社群上刊登
14 欲租車之訊息，被告始私下以私訊之方式與之聯繫施以詐
15 術，是被告所為，顯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16 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要件不符，自不該當於該條之罪，是公訴
17 意旨所指，容有誤認。

18 3. 惟起訴之社會基礎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該
19 部分所涉之法條，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之
20 法條。

21 (二)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5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26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犯罪事實(一)對告訴人莊士弘先後所
27 為之詐欺取財既遂、未遂之行為，係於密接時、地，侵害同
28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9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僅論以接續
30 犯之詐欺取財既遂一罪。

31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四)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2 罪處斷。

03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示之4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201號併辦意旨之詐
06 欺取財部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一)詐欺取財既遂部分，
07 具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08 得併予審理。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10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
11 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行
12 為，因此致告訴人莊士弘、婁冠輔受有財產之損害；另為貪
13 圖一己之私，竊取被害人之手機並連結網際網路登入後以電
14 信帳單代收服務方式消費，致被害人、遠傳電信公司均受有
15 損害，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危害社會交易及金融秩序，
16 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
17 償告訴人、被害人等之損失，復未取得其等之諒解，暨被告
18 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
19 時所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職業、月收入、將來須扶養父親
20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
21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又就被告所處有期徒刑之刑部分，衡酌被告所犯上開犯
23 罪之時間，並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責任非難
24 重複程度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
25 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26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7 示，並就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四)分別詐得450元、1萬1,000元
30 之財物、相當於3,0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及竊得之iPhone
31 8手機1支，均屬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復未實

01 際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被害人等3人，自均應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次
03 下，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6 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儒移送併辦，檢察官
12 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 彥 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季 珈 羽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3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1 。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	鄒宗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二)	鄒宗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三)	鄒宗霖犯竊盜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iPhone 8手機一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四)	鄒宗霖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相當於三千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